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二修正總說明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全文七十三條，歷經三次修正。現為修正大、小釣船定義規定、規範鮪延繩釣漁船海上停留時間、放寬小釣船一般組互換作業洋區限制、修正公告分配配額限制條件、以冷凍方式保存鯊魚漁獲物處理方式、放寬許可轉載或卸魚期間及地點、提交卸魚聲明文件之期限、明定違反轉載或卸魚相關規定之行為態樣、維護觀察員海上執行任務之安全，爰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二，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大、小釣船定義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
- 二、增訂鮪延繩釣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之限制。並配合修正申請次年度作業許可之條件及應檢附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
- 三、整併申請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海域作業及赴油魚漁區作業許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放寬漁船換發漁業證照後申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不受申請期限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五、放寬印度洋一般組漁船得與太平洋一般組或季節捕鯊組漁船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六、增訂小釣船得合併放棄汰建資格漁船之配額，並配合修正合併取得之配額不列入漁船年度單船許可配額上限計算。(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
- 七、增訂漁船受損顯無作業可能者，主管機關得收回配額之規定，但漁船受讓之配額不予收回。(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八、增訂漁船超捕，但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無法減少或不足之情形，得減少其後許可之年度配額。(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九、修正不予分配配額之情形及取得之分配配額不得轉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十、增訂漁船因腐壞需丟棄之漁獲物屬配額限制魚種者，仍計算為配額

使用量。(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十一、修正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於國內外卸魚應鰭連身，並得鰭綁身。(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十二、放寬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地點限制。(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十三、修正非我國籍運搬船不予許可運搬計畫及港內轉載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十四、放寬轉載、卸魚許可期間，及修正申請變更轉載、卸魚日期期限。(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一條)

十五、修正不予許可海上轉載條件。(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十六、放寬鮪延繩釣漁船卸魚聲明書提交予主管機關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十七、增訂違反轉載或卸魚相關規定之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四條之一)

十八、增訂搭載觀察員漁船須僱用武裝保全人員始得進入或通過南緯五度以北、東經六十度以西之印度洋海域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

十九、增訂維護觀察員海上執行任務安全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之一)

二十、修正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漁船轉載確認書傳送對象。(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三)

二十一、修正漁船船位及作業資訊回報傳真表。(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二)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u>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依漁獲物種類及作業型態，區分作業組別如下：</u> 一、<u>大釣船：</u> （一）<u>大目鮪組：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u> （二）<u>長鰭鮪組：以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u> 二、<u>小釣船：</u> （一）<u>冷凍黃鰭鮪組：漁船具備冷凍設備，其單船大目鮪配額較一般組多。</u> （二）<u>一般組：未有特定之主要漁獲物種類。</u> 大釣船於印度洋之作業漁區區分如下： 一、大目鮪漁區：南緯三十度以北之印度洋。但不包括自肯亞東岸沿南緯四度向東延伸至其與東經四十四度交會處，再向東北方延伸至北緯零度（赤道）、東經四十九度交會處，再延伸至北緯十五度、東經六十一度交會處，再沿北緯十五度向西至葉門東岸以西之海盜頻繁活動區域；其示意圖如附件二。 二、油魚漁區：南緯三十度以南、東經六十五度以西之印度洋；其示意圖如附件三。	第四條 <u>總噸位一百以上之鮪延繩釣漁船（以下簡稱大釣船），於印度洋之作業漁區區分如下：</u> 一、大目鮪漁區：南緯三十度以北之印度洋。但不包括自肯亞東岸沿南緯四度向東延伸至其與東經四十四度交會處，再向東北方延伸至北緯零度（赤道）、東經四十九度交會處，再延伸至北緯十五度、東經六十一度交會處，再沿北緯十五度向西至葉門東岸以西之海盜頻繁活動區域；其示意圖如附件二。 二、油魚漁區：南緯三十度以南、東經六十五度以西之印度洋；其示意圖如附件三。 三、長鰭鮪漁區：東經七十五度以西，南緯十五度以南，及東經七十五度以東，南緯十度以南之印度洋；其示意圖如附件四。 <u>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之鮪延繩釣漁船（以下簡稱小釣船），於印度洋之作業漁區為除前項第一款但書之海盜頻繁活動區域以外之印度洋；其示意圖如附件五。</u> 小釣船於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不得進入南緯二十八度以南、東經六十五度以東之印度洋作業。 鮪延繩釣漁船應於	一、新增第一項，明定鮪延繩釣漁船之作業組別內容；另因現行印度洋鮪延繩釣漁船管理主要以作業組別區分，爰刪除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以漁船噸位區分之大釣船、小釣船定義，並配合第一項修正，分別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 二、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未修正。

三、長鰭鮪漁區：東經七十五度以西，南緯十五度以南，及東經七十五度以東，南緯十度以南之印度洋；其示意圖如附件四。 小釣船於印度洋之作業漁區為除前項第一款但書之海盜頻繁活動區域以外之印度洋；其示意圖如附件五。 小釣船於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不得進入南緯二十八度以南、東經六十五度以東之印度洋作業。 鮪延繩釣漁船應於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作業漁區內作業，不得逾越漁區範圍。	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作業漁區內作業，不得逾越漁區範圍。	
第五條（刪除）	第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依漁船噸位、漁獲物種類及作業型態，區分作業組別如下： 一、大釣船： （一）大目鮪組：以大目鮪為主要漁獲物。 （二）長鰭鮪組：以長鰭鮪為主要漁獲物。 二、小釣船： （一）冷凍黃鰭鮪組：漁船具備冷凍設施，其單船大目鮪配額較一般組單船大目鮪配額高。 （二）一般組：未有特定之主要漁獲物種類。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規範事項已明定於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爰予刪除。
第六條之一 鮪延繩釣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不得逾十個月。但因港口泊位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維護船員長期在海上作業之勞動權益，參照國際勞工組織(ILO)海

無法於期限內進港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二日修正施行時尚未進港之鯖延繩釣漁船，其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前停留海上期間，不列入前項連續停留海上期間計算。		事勞工公約(MLC, 2006)休假規定，第一項增訂鯖延繩釣漁船不得連續停留海上逾十個月；另考量實務上鯖延繩釣漁船可能遇港口泊位不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進港情形，爰為但書延長停留海上期間之規定。 三、新增第二項規定部分，說明如下： (一) 為明確本辦法修正施行時尚未進港之鯖延繩釣漁船，其第一項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之起算時點，爰新增本項規定。 (二) 例如甲船一百一十年十月二日出港，於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進港，其一百一十年十月二日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海上停留期間不列入計算，因此甲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為一個月，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倘甲船復於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出港，並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進港，則甲船依第一項規定得連續停留海上期間，係自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五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止，倘該船
---	--	---

		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始進港，則其連續停留海上期間已逾十個月。
第七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次年度赴印度洋作業許可，應依漁船類型及作業組別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至附件八：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 二、最近<u>三年</u>內拍攝之下列彩色漁船照片及其電子檔；照片應能清楚辨識中英文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其尺寸為六英吋乘以八英吋： （一）呈現左、右船舷之完整全長及結構特徵之照片各一張。 （二）從船艙及船艙拍攝之照片各一張。 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 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 <u>五、漁船最近一次進港或出港證明。</u>	第七條 經營者申請所屬漁船次年度赴印度洋作業許可，應依漁船類型及作業組別分別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其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六至附件八： 一、有效期限內之特定漁業證照影本；證照影本應有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 二、最近<u>五年</u>內拍攝之下列彩色漁船照片及其電子檔；照片應能清楚辨識中英文船名及國際識別編號，其尺寸為六英吋乘以八英吋： （一）呈現左、右船舷之完整全長及結構特徵之照片各一張。 （二）從船艙及船艙拍攝之照片各一張。 三、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船位回報器可正常回報船位資料之證明文件。 四、經受託專業機構確認漁船之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可正常回報漁獲資料之證明文件。	一、修正第二款提交照片之年限為三年，以與其他洋區管理辦法規定一致。 二、配合新增第六條之一及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爰新增第五款申請作業許可時需檢附最近一次進港或出港證明，以確認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 三、其餘未修正。
第八條 申請次年度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第六條	第八條 申請次年度作業許可之漁船，應符合下列條	一、配合新增第六條之一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申請

之一規定及下列條件之一： 一、大釣船： （一）大目魷組： 1、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大目魷組漁船。 2、承受滅失時為大目魷組或大目魷兼營長鰭魷或黃鰭魷組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 （二）長鰭魷組： 1、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長鰭魷組漁船。 2、承受滅失時為長鰭魷組漁船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 3、原經許可在印度洋作業且領有延繩釣漁業執照，並經核准參加對外漁業合作經營非魷延繩釣漁業。 二、小釣船： （一）冷凍黃鰭魷組： 1、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冷凍黃鰭魷組漁船。	件之一： 一、大釣船： （一）大目魷組： 1、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大目魷組漁船。 2、承受滅失時為大目魷組或大目魷兼營長鰭魷或黃鰭魷組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 （二）長鰭魷組： 1、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長鰭魷組漁船。 2、承受滅失時為長鰭魷組漁船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 3、原經許可在印度洋作業且領有延繩釣漁業執照，並經核准參加對外漁業合作經營非魷延繩釣漁業。 二、小釣船： （一）冷凍黃鰭魷組： 1、當年度取得主管機關作業許可之冷凍黃鰭魷組漁船。 2、承受滅失時	次年度作業許可條件。 二、現行第二項規範之海域與第十二條重疊，且同為申請程序及期限之規定，爰整併至第十二條。 三、考量依魷延繩釣或鰹魷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取得於太平洋從事兼營運搬船業務之漁船，並未在印度洋海域作業，且無使用配額之需求，為使我國於印度洋之配額魚種配額能有效運用，爰新增第二項。
---	--	--

2、承受滅失時為冷凍黃鰹鮪組漁船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 (二) 一般組： 1、曾取得冷凍黃鰹鮪組或一般組之遠洋作業許可。 2、承受滅失時為冷凍黃鰹鮪組或一般組漁船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 <u>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太平洋兼營運搬船不得申請前項作業許可，已取得者應予廢止。</u>	為冷凍黃鰹鮪組漁船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 (二) 一般組： 1、曾取得冷凍黃鰹鮪組或一般組之遠洋作業許可。 2、承受滅失時為冷凍黃鰹鮪組或一般組漁船之汰建資格所新建造之漁船。 <u>申請赴南印協定海域作業且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之漁船，應取得當年度赴印度洋作業許可；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程序及期限，不受第九條規定限制。</u>	
第十二條 申請赴南印協定海域作業且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之漁船，應取得當年度赴印度洋作業許可。 <u>前項漁船屬大目鮪組或長鰹鮪組者，僅限於油魚漁區作業。</u>	第十二條 已取得作業許可之大目鮪組漁船經營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當年度赴油魚漁區作業，不受第九條申請程序及期限限制。 第八條第二項 <u>申請赴南印協定海域作業且以油魚為主要漁獲物之漁船，應取得當年度赴印度洋作業許可；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程序及期限，不受第九條規定限制。</u>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除同前條說明二外，另因本項並非申請次年度作業許可，本不受第九條申請程序及期限限制，無須特別規範，爰刪除相關規定。 二、基於漁區管理，規範赴南印協定海域作業之大目鮪組或長鰹鮪組漁船，僅得於油魚漁區作業，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營者得檢具第七條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作業許可，不受第九條申請程序及期限	第十三條 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經營者得檢具第七條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作業許可，不受第九條申請程序及期限	漁業證照換發原因除因漁業證照屆期外，尚有例如船體變更等因素所致，爰修正第五款，以增加取得作業許可彈性。其餘未修正。

規定之限制： 一、經營者變更。 二、租用他人漁船並取得漁業證照。 三、新船建造完成後取得漁業證照。 四、依漁業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休業，休業終了復業。 五、換發漁業證照。 六、經處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執行完畢，或罰鍰繳納完畢。 七、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運搬船，申請增加作業洋區。	規定之限制： 一、經營者變更。 二、租用他人漁船並取得漁業證照。 三、新船建造完成後取得漁業證照。 四、依漁業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核准休業，休業終了復業。 五、<u>因漁業證照屆期</u>，換發漁業證照。 六、經處收回漁業執照處分執行完畢，或罰鍰繳納完畢。 七、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之運搬船，申請增加作業洋區。	
第十五條 <u>鮪延繩釣漁船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u>，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大釣船間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船之經營者均為鮪魚公會會員。 二、二船均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三、轉換為大目鮪組之漁船，應具備超低溫冷凍設施，其經營者並切結願意承受原大目鮪組漁船償還減船代償金義務。 四、無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之情事。 <u>小釣船與其他漁船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u>，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印度洋冷凍黃鰭鮪組與太平洋冷凍黃鰭鮪組漁船互換。</u> 二、<u>印度洋一般組與太平</u>	第十五條 漁船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大釣船間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船之經營者均為鮪魚公會會員。 二、二船均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且在有效期限內。 三、轉換為大目鮪組之漁船，應具備超低溫冷凍設施，其經營者並切結願意承受原大目鮪組漁船償還減船代償金義務。 四、無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之情事。 小釣船僅限於太平洋冷凍黃鰭鮪組與印度洋冷凍黃鰭鮪組漁船互換。 漁船經許可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者，應提具足資證明已清空漁	一、鑒於小釣船互換洋區或作業組別並不影響我國整體遠洋漁撈能力，且配合鮪延繩釣或經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第十八條第三項小釣船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規定，爰修正第三項，新增一般組漁船亦可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 二、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u>洋一般組或季節捕鯊組漁船互換。</u> 鮪延繩釣漁船經許可互換作業洋區或作業組別者，應提具足資證明已清空漁艙漁獲物之文件，並繳回原申領之作業許可證明書，始核發互換洋區或組別後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	艙漁獲物之文件，並繳回原申領之作業許可證明書，始核發互換洋區或組別後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我國於印度洋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稱配額者，亦同），及各鮪延繩釣漁船之單船配額，由主管機關依各養護管理措施公告之。 配額限制魚種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予大釣船、小釣船： 一、大目鮪：大釣船百分之八十五點七；小釣船百分之十四點三。 二、黃鰭鮪：大釣船百分之四十三；小釣船百分之五十七。 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第一項年度漁獲總配額百分之九十五，主管機關得令鮪延繩釣漁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大釣船或小釣船漁獲量達第二項所分配配額百分之九十五，主管機關得令大釣船或小釣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第一項配額使用期間為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年度我國於印度洋贖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主	第二十四條 我國於印度洋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以未處理之全魚重量計，以下稱配額者，亦同），及各鮪延繩釣漁船之單船配額，由主管機關依各養護管理措施公告之。 配額限制魚種之年度漁獲總配額，依下列比率分配予大釣船、小釣船： 一、大目鮪：大釣船百分之八十五點七；小釣船百分之十四點三。 二、黃鰭鮪：大釣船百分之四十三；小釣船百分之五十七。 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第一項年度漁獲總配額百分之九十五，主管機關得命令鮪延繩釣漁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大釣船或小釣船漁獲量達第二項所分配配額百分之九十五，主管機關得命令大釣船或小釣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第一項配額使用期間為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年度我國於印度洋贖餘之漁獲總配額，由	一、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由於我國遠洋漁船船數眾多，與國際漁業組織分配之國家配額顯不相稱，為有效調整國家整體漁船數量，爰新增第七項規定，小釣船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合併已放棄汰建資格小釣船之配額，提供合併配額之小釣船至多以二艘為限。

管機關統籌運用。 <u>小釣船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取得最多二艘已放棄汰建資格小釣船之單船配額，合併為其單船配額。</u> —	主管機關統籌運用。	
<u>第二十四條之一 鯖延繩釣漁船年度單船許可配額，不得超過下列各款之上限。但依前條第七項規定合併取得之配額不列入計算：</u> 一、大目鯖： （一）大目鯖組漁船：三百三十公噸。 （二）長鰭鯖組漁船：四十公噸。 （三）冷凍黃鰭鯖組漁船：一百公噸。 （四）一般組漁船：三十公噸。 二、黃鰭鯖： （一）大目鯖組漁船：一百二十公噸。 （二）長鰭鯖組漁船：一百二十公噸。 （三）冷凍黃鰭鯖組漁船：一百十公噸。 （四）一般組漁船：一百十公噸。 前項所稱單船許可配額，指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給之單船配額、受讓、申請分配與獎勵配額之總和，並扣除該船轉讓、減	<u>第二十四條之一 鯖延繩釣漁船年度單船許可配額上限如下：</u> 一、大目鯖： （一）大目鯖組漁船：三百三十公噸。 （二）長鰭鯖組漁船：四十公噸。 （三）冷凍黃鰭鯖組漁船：一百公噸。 （四）一般組漁船：三十公噸。 二、黃鰭鯖： （一）大目鯖組漁船：一百二十公噸。 （二）長鰭鯖組漁船：一百二十公噸。 （三）冷凍黃鰭鯖組漁船：一百十公噸。 （四）一般組漁船：一百十公噸。 前項所稱單船許可配額，指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給之單船配額、受讓、申請分配與獎勵配額之總和，並扣除該船轉讓、減少及收回之配額。	一、小釣船合併放棄汰建資格漁船之配額有利於調整國家整體漁船數量，為避免合併取得之配額受限，損及業者權益，爰為第一項規定修正，明定小釣船合併取得之配額不列入單船許可配額上限之計算。 二、第二項未修正。

少及收回之配額。		
第二十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度配額。 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配額。鮪延繩釣漁船之經營者變更，原經營者所使用配額，超過其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時，核給新經營者該船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額。 鮪延繩釣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收回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額： 一、<u>船體滅失或受損致當年度顯無作業可能。但受讓他船之配額不予收回。</u> 二、漁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第二十五條 鮪延繩釣漁船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度配額。 未取得全年度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核給配額。鮪延繩釣漁船之經營者變更，原經營者所使用配額，超過其許可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時，核給新經營者該船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額。 鮪延繩釣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收回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額： 一、船體滅失。 二、漁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一、除船體滅失外，船體因火災事故或其他原因受損亦可能造成該船當年度無法作業，為善盡配額利用，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 二、由於船體滅失或受損並非業者違規所致，且受讓他船之配額係由業者額外向他船購入，逕予收回可能損及人民財產，爰增訂第三項第一款但書不予收回受讓他船配額之例外規定。
第二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單船許可配額；超過者，應減少該船<u>下一次及其後許可之年度配額至扣減完畢為止。</u> 前項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九十者，主管機關得令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第二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單船許可配額；超過者，應減少該船<u>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u> 前項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九十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一、漁船是否涉及超捕行為之調查，端視漁船卸下當年度漁獲之時點，考量實務上確有漁船當年度漁獲物直至下年度始卸下，俟主管機關查獲、調查完成，並核予處分時，可能已屆卸下漁獲年度年終，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得繼續減少其後許可之年度配額，直至扣減完畢為止，以符實務。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視當年度漁獲配額使用情形，公告可申請分配之大目鮪或黃鰭鮪配額。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視當年度漁獲配額使用情形，公告可申請分配之大目鮪或黃鰭鮪配額。	一、配合本次修正增訂第二十四條第七項，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項第一款分別明定合併取得他船

鮪延繩釣漁船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前項大目鮪配額： 一、為大目鮪組漁船或冷凍黃鰭鮪組漁船。 二、大目鮪單船許可配額應達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單船配額百分之七十。<u>但第二十四條第七項之小釣船，應達其合併後之單船配額百分之七十。</u> 三、大目鮪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七十，且未超過單船許可配額。 鮪延繩釣漁船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第一項黃鰭鮪配額： 一、黃鰭鮪單船許可配額應達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單船配額百分之八十。<u>但第二十四條第七項之小釣船，應達其合併後之單船配額百分之八十。</u> 二、黃鰭鮪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八十，且未超過單船許可配額。 <u>依前二項申請分配配額，致單船許可配額超過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限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給超過上限之部分。</u> 申請取得第一項配額，不得轉讓。	鮪延繩釣漁船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前項大目鮪配額： 一、為大目鮪組漁船或冷凍黃鰭鮪組漁船。 二、大目鮪單船許可配額應達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單船配額百分之七十。 三、大目鮪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七十，且未超過單船許可配額。 鮪延繩釣漁船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第一項黃鰭鮪配額： 一、黃鰭鮪單船許可配額應達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公告之單船配額百分之八十。 二、黃鰭鮪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八十，且未超過單船許可配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給第一項之配額： 一、<u>前一許可年度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超過該年度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十以上。</u> 二、<u>分配後單船許可配額超過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限之部分。</u> 三、<u>申請分配黃鰭鮪配額者，其當年度分配之第一項黃鰭鮪配額，曾轉讓予其他漁船。</u> <u>申請取得之第一項大目鮪配額，不得轉讓。</u>	單船配額之小釣船，其申請分配大目鮪及黃鰭鮪配額應達之單船許可配額數量。 二、考量漁船前一許可年度超捕百分之十以上，須受罰鍰或收照及減少當年度配額之處分，已足以使違規者心生警惕，爰刪除現行第四項第一款規定。 三、現行第四項第三款配合第五項增列分配後之黃鰭鮪配額亦不得轉讓之限制，爰予以刪除。現行第二款修正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考量現行規定申請取得之大目鮪配額不得轉讓，黃鰭鮪配額應一致辦理，爰修正第五項，申請取得之第一項配額均不得轉讓，以求規範一致性。
第四十一條 鮪延繩釣漁船捕獲無經濟價值或無使用	第四十一條 鮪延繩釣漁船捕獲無經濟價值或無使用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實務上鮪延繩釣漁船有

價值之魚種，應即丟棄，並將丟棄數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u>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因腐壞需丟棄者，應於丟棄前通知主管機關丟棄之魚種、數量及捕撈期間，並於丟棄後提供佐證資料以供查驗。</u> <u>前項漁船丟棄之漁獲物屬配額限制魚種者，其丟棄數量仍應計算為配額使用量。</u>	價值之魚種，應即丟棄，並將丟棄數量填報於漁撈日誌及電子漁獲回報系統。	冷凍設備故障導致漁獲物腐壞丟棄情形，為避免丟棄腐壞漁獲物影響卸魚檢查時計算漁獲數量之正確性，爰新增第二項。 三、另考量丟棄腐壞漁獲之漁船實際上已有捕撈，基於資源養護管理及配額分配之公平性，其捕撈之漁獲物仍應計算為配額使用量，爰新增第三項。
第四十六條 鯊魚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鯊魚鰭應自然連附於鯊魚身，不得將魚鰭自魚身完全割離（以下簡稱鰭連身），且不得持有、載運、轉載或卸下非鰭連身之鯊魚漁獲物。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大釣船，其魚鰭處理應鰭連身或鰭綁身，鰭綁身之魚身及鰭應來自同一尾鯊魚。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小釣船，其魚鰭處理應鰭連身，或將背鰭、胸鰭、腹鰭及臀鰭綁附於鯊魚身，綁附之魚身及鰭應來自同一尾鯊魚，尾鰭得另外存放，並應與鯊魚身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且與鯊魚身數量應相符。	第四十六條 鯊魚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鯊魚鰭應自然連附於鯊魚身，不得將魚鰭自魚身完全割離（以下簡稱鰭連身），且不得持有、載運、轉載或卸下非鰭連身之鯊魚漁獲物。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大釣船，<u>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u>，其魚鰭處理應鰭連身。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小釣船，<u>將鯊魚漁獲物運回國內港口卸魚者</u>，其魚鰭處理應鰭連身，或將背鰭、胸鰭綁附於鯊魚身，尾鰭得另外存放；<u>鯊魚尾鰭應與鯊魚身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且尾鰭與鯊魚身數量應相符。</u>	一、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第17/05號決議第3點有關以冷凍方式保存之鯊魚漁獲物並未規定須鰭綁身，僅規定須符合百分之五鰭身比；另鮪延繩釣或經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已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大釣船以冷凍方式保存之鯊魚漁獲物之處理方式，增訂鰭綁身之規定，爰為第二項之修正，俾與其他洋區規定一致。 二、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鯊魚漁獲物處理規範限於「運回國內港口卸魚」之規定，以使漁船於國內外港口卸魚得鰭綁身之規範一致。另第三項小釣船捕獲之鯊魚漁獲物，新增鯊魚背鰭、胸鰭、腹鰭及臀鰭與鯊魚身應來自同一尾鯊魚之規定，以與第二項大釣船規範一致。

第四十七條(刪除)	第四十七條 鯊魚漁獲物以冷凍方式保存之漁船進行海上轉載時，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 前項漁船之鯊魚漁獲物在運抵首次進入之國外港口時，鯊魚鰭占鯊魚漁獲量之重量比率，應不大於百分之五。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四十六條修正，漁船於國內外港口卸魚，鯊魚均應鰭連身或鰭綁身，無須再以本條規範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或卸魚及鯊魚鰭占鯊魚漁獲量之重量比率，爰刪除之。
第四十八條 鯖延繩釣漁船於國內港口或印度洋之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附件十三所定港口為限。 取得大西洋或太平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申請進入前項所定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應於漁船進港前十四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u>申請於國內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之港口為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許可期間內得於上述國內港口之一進行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申請於日本清水或燒津港口卸魚，經主管機關許可者，許可期間內得於上述日本港口之一進行港口卸魚。</u>	第四十八條 鯖延繩釣漁船於國內港口或印度洋之國外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以附件十三所定港口為限。 取得大西洋或太平洋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漁船，申請進入前項所定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應於漁船進港前十四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國內港口卸魚或港內轉載，其地點位於高雄市前鎮漁港、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或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之一者，國內檢查人力均可及時調度，故放寬申請其中一個港口即得於前揭港口卸魚或轉載；國外港口卸魚，如係於日本清水、燒津港口之一者，因該等港口實施百分之百卸魚檢查，因此申請其一港口者，許可其於清水及燒津港口均可卸魚。爰增訂第三項，以符合實務需要。
第五十五條 申請港內轉載或前條運搬計畫之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一、未符合第四十九條規定。 二、由主管機關提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後未滿三年。但因違反<u>第六十條規定，逾期報送轉載確認書予主管機關者，提列為</u>	第五十五條 前條申請運搬計畫之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一、未符合第四十九條規定。 二、由主管機關提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後未滿三年。 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一、不予許可轉載之運搬船應包含海上轉載及港內轉載，爰修正序文文字。 二、考量逾期報送轉載確認書予主管機關之違規行為，較第五十一條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名單之其他違規情節輕微，且列為不合作運搬船後三年內不得申請運搬計畫，對於我國籍漁船轉載權

<u>不合作運搬船名單</u> <u>後未滿一年。</u> 三、違反本條例所處罰鍰尚未繳納完畢。		益影響甚大，爰修正第二款，增訂但書規定，倘為因逾期提交轉載確認書予主管機關致列為不合作運搬船者，由未滿三年修正為未滿一年。 三、其餘未修正。
第五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應填具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如附件十五），依下列所定期限，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海上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個工作日。 二、港內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之漁船及運搬船，得於許可轉載之日起算七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許可轉載之日起算十一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u> 一、海上轉載：運搬船搭載IOTC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任務。 二、港內轉載：轉載地點為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之一者。 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轉載者，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轉載日期，並經	第五十六條 鮪延繩釣漁船及運搬船從事漁獲物轉載前，應分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營者或船長為前項之申請，應填具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如附件十五），依下列所定期限，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海上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個工作日。 二、港內轉載：最遲於預定轉載日前三日。申請日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 經主管機關許可轉載之漁船，得於許可轉載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漁獲物轉載。 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轉載者，經營者或船長應於轉載前申請變更，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轉載。	一、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海上轉載及港內轉載實務，原許可轉載期間即「許可轉載日或其後三日內」已無法滿足一般轉載可能臨時因天候因素或鮪延繩釣漁船、運搬船調度因素而延後之需求，爰將許可轉載期間延長為許可轉載日起算七日內。 (二)由於港內轉載地點位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之一者，於其中任一個港口轉載，國內檢查人力均可及時調度，及海上轉載有運搬船搭載IOTC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任務者，在有監督情況下，可延長許可期間至許可轉載之日起算十一日內，以增加轉載彈性。 二、未能於許可轉載期間進行轉載，如仍有轉載需求，得於前述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轉載日期，因此修正第四項之「應…申請變更」為「得…申請變更」，逾期未申請變更者，應重新申請轉載許可。 三、其餘未修正。

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轉載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		
第五十七條 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復。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涉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八款所定之重大違規行為之一。 三、配額限制魚種之申請轉載量與電子漁獲回報量之差值，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十。 四、長鰭鮪、油魚、劍旗魚及黑皮旗魚之申請轉載量與電子漁獲回報量之差值，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二十。 五、鯊魚及其他魚種之申請轉載量與電子漁獲回報量之差值，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二十五。 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疑似有未經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作業情形，或<u>單週黃鰭鮪或大目鮪漁獲量超過十公噸</u>。 二、經<u>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查獲</u>，或	第五十七條 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復。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涉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八款所定之重大違規行為之一。 三、配額限制魚種之申請轉載量與電子漁獲回報量之差值，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十。 四、長鰭鮪、油魚、劍旗魚及黑皮旗魚之申請轉載量與電子漁獲回報量之差值，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二十。 五、鯊魚及其他魚種之申請轉載量與電子漁獲回報量之差值，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二十五。 鮪延繩釣漁船或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疑似有未經核准進入他國管轄海域作業情形。 二、經IOTC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查報下列缺失尚未改善： (一)船上無有效漁	一、考量單週黃鰭鮪或大目鮪漁獲量大於十公噸屬異常情形，可能涉及未經許可轉載或其他違規情事，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增訂前述異常之情形，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轉載規定。 二、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經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查獲船上缺失未改善者，亦得不予許可轉載之規定。 三、其餘未修正。

IOTC 區域觀察員計畫之觀察員查報下列缺失之一尚未改善： (一)船上無有效漁業證照。 (二)船上無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 (三)漁船標識未符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三、前條第二項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填寫內容不完備。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轉載量，依個別魚種分別計算；第一項第五款之轉載量，鯊魚及其他魚種分別計算。	業證照。 (二)船上無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 (三)漁船標識未符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 三、前條第二項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填寫內容不完備。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轉載量，依個別魚種分別計算；第一項第五款之轉載量，鯊魚及其他魚種分別計算。	
第六十條 運搬船於印度洋轉載，應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傳送 IOTC 轉載確認書予 IOTC 及主管機關；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六。 運搬船應於港內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確認書格式同附件十六。 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轉載完成後七個工作日內，經營者或船長應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確認書格式同附件十六。	第六十條 運搬船於印度洋轉載，應於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傳送 IOTC 轉載確認書予 IOTC 及主管機關；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六。 運搬船應於港內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六。 鮪延繩釣漁船漁獲物轉載完成後七個工作日內，經營者或船長應向主管機關報送轉載確認書；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六。	一、酌修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 二、其餘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表（如附件十七），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日提出：	第六十一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進入國內外港口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填具卸魚預報表（如附件十七），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日提出：	一、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港口卸魚實務，原許可卸魚期間即「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已無法滿足一般卸魚可能臨時遇到相關調度因素而延後之需求，爰將許可卸魚期間延長為許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於其漁業合作國港口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應於預定卸魚日前一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七日內，從事卸魚。<u>但屬第四十八條第三項之漁船，於許可卸魚港口進行卸魚者，得於許可卸魚之日起算十一日內，進行港口卸魚。</u> <u>未能於前項所定期間進行卸魚者，經營者或船長得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為之；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者，不予同意。</u>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預定卸魚日前三日。 漁獲物以冰鮮方式保存之鮪延繩釣漁船於其漁業合作國港口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應於預定卸魚日前一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期限之末日為例假日時，應提前於例假日前一工作日提出，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經主管機關許可卸魚之漁船，得於許可卸魚日或其後三日內，從事卸魚。 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卸魚者，經營者或船長應於卸魚前申請變更，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始得卸魚。	可卸魚日起算七日內。 (二)由於港口卸魚地點位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港口之一者，於其中任一個港口轉載，國內檢查人力均可及時調度；港口卸魚地點位於日本清水、燒津港口之一者，由於日本港口對於外國漁船均實施百分之百卸魚檢查，在有監督情況下，可延長許可期間至許可卸魚日起算十一日內，以增加卸魚彈性。 二、未能於許可卸魚期間進行卸魚，如仍有卸魚需求，得於前述期間屆滿前申請變更卸魚日期，因此修正第四項之「應…申請變更」為「得…申請變更」，逾期未申請變更者，應重新申請卸魚許可。 三、其餘未修正。
第六十二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同附件十七：	第六十二條 鮪延繩釣漁船之漁獲物完成卸魚，應由下列人員依期限向主管機關提交卸魚聲明書；聲明書格式如附件十七：	一、酌修第一項序文文字。 二、考量卸魚實務情況，延長提交卸魚聲明書期限為十個工作日，以增加業者行政作業彈性，爰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u>十</u>個工作日。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u>十</u>個工作日。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u>十</u>個工作日。 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	一、鮪延繩釣漁船卸魚：經營者或船長，最遲於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 二、鮪延繩釣漁船卸魚後裝櫃交貨櫃船運送：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裝載漁獲物之貨櫃起岸並完成通關五個工作日。 三、運搬船卸魚：鮪延繩釣漁船經營者，最遲於運搬船完成卸魚五個工作日。 本辦法所稱完成卸魚，指於港口卸下之漁獲物完成過磅秤重。	修正第一項各款。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十四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 一、運搬船從事轉載，未遵守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搭載觀察員或接受主管機關指派之觀察員隨船執行任務。 二、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轉載。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許可轉載期間內轉載。但不包含第二項第二款情形。 四、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從事卸魚。 五、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內卸魚。但不包含第二項第五款情形。 六、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		一、本條新增。 二、遠洋漁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分別就經營者或從業人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之重大違規行為，及違反重大違規行為外其他從事遠洋漁業時應遵守事項之一般違規行為，定有處罰之明文。為使違反本章「轉載或卸魚港口之指定及管理」相關規定之處罰規定更臻明確，爰分別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具體明定違反各該條文之行為及其法律效果，以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 三、第一項部分，說明如下： (一)未依第五十三條規定接受觀察員隨船執行任務，屬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重大違規行為，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一項第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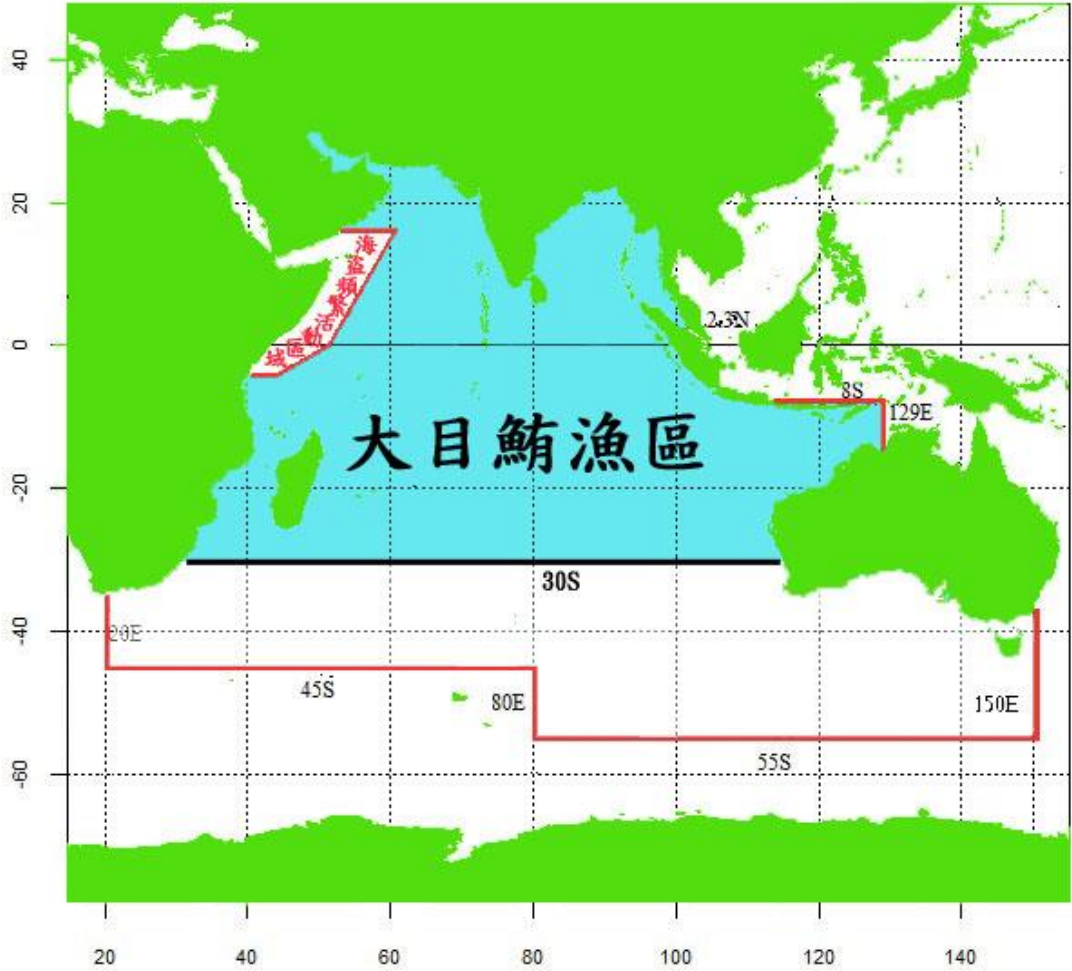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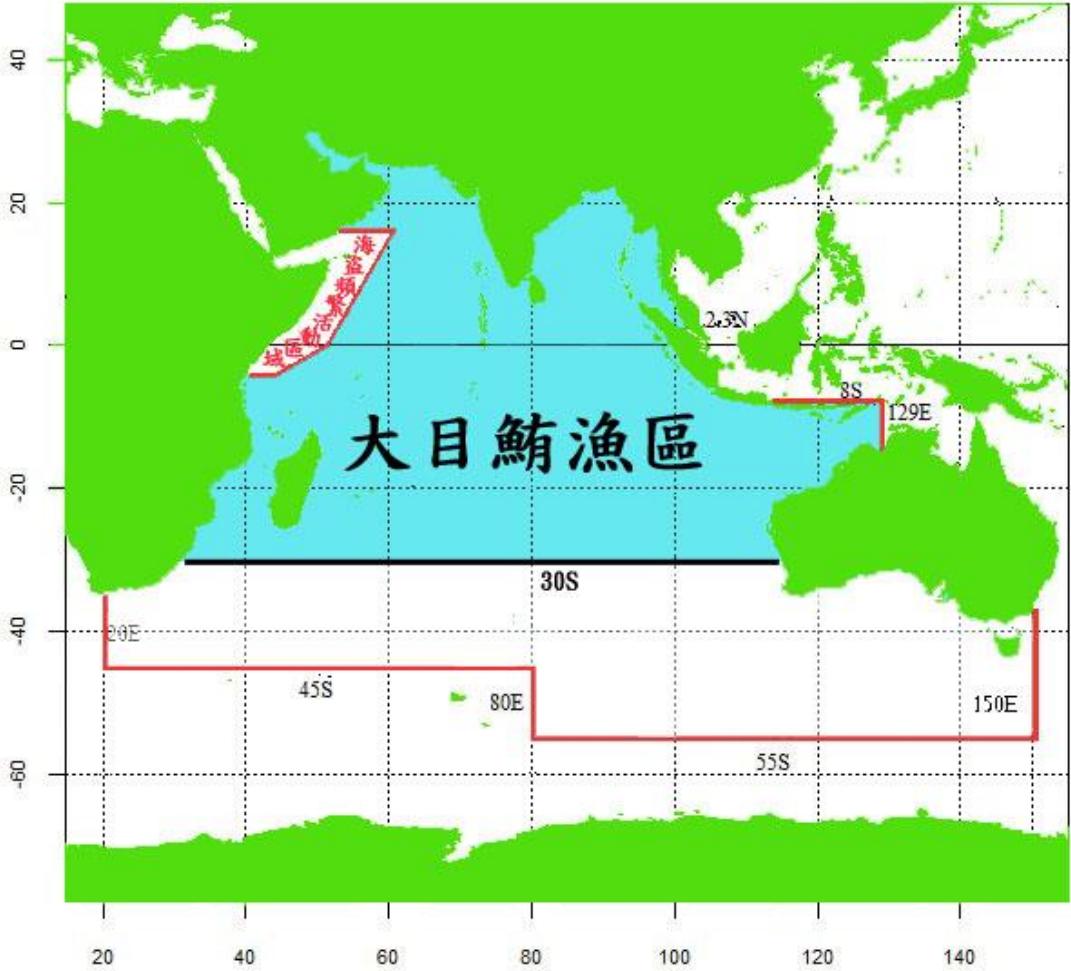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漁獲查核，或未配合辦理同條第二項規定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一、我國籍運搬船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與未列名在IOTC漁船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 二、屬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但書之漁船或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於許可轉載期間內，從事海上轉載。 （二）許可轉載期間後，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從事港內轉載。 三、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於船位回報器斷訊未修復前進行轉載。 四、違反第六十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報送轉載確認書。 五、屬第六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漁船或運搬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未於許可卸魚期間內，於日本清水或燒津港口卸魚。 （二）許可卸魚期間後，於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卸魚。 六、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卸魚聲明書。		（二）申請非屬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之指定港口卸魚或轉載或提出之卸魚或轉載申請不符合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將不予許可，未經許可而逕為卸魚或轉載，均屬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海上轉載、港內轉載或港口卸魚之重大違規行為，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 （三）未於許可期間內轉載或卸魚，且未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許可日期，在無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任務或非於許可轉載期間後至國內檢查人員得隨時調度檢查之前鎮、小港臨海新村或東港鹽埔漁港進行轉載；或非在日本對外國漁船實施百分之百卸魚檢查之清水、燒津港口進行卸魚等情形，漁船之漁獲轉載或卸魚狀況無法得到有效監督與控制，該等轉載或卸魚行為屬重大違規行為，而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款。 （四）未依第六十三條規定接受查核，則屬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
--	--	---

		之重大違規行為，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一項第六款。 四、第二項部分，說明如下： (一)我國籍運搬船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與未列名在IOTC漁船名單、塗改船名或統一編號之漁船進行轉載、加油或補給，屬違反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重大違規行為以外之漁船作業管理規定，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處罰，爰為第二項第一款。 (二)未於許可期間內轉載或卸魚，且未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六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申請變更許可轉載或卸魚日期，如為前述觀察員隨船進行觀察任務、國內或日本檢查人員得檢查並掌握卸魚之情形，漁船之漁獲轉載或卸魚狀況得以有效監督與控制，不致對我國漁獲資料之追蹤及管理造成影響，該等轉載或卸魚行為尚不構成重大違規，而為一般違規行為，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爰於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明定其處罰要件。 (三)漁船未於船位回報器斷訊修復前進行轉載、未依第六十條規定期限報送轉載確認書、或未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提交卸魚聲明書等行為，均屬違反從事遠洋漁業時應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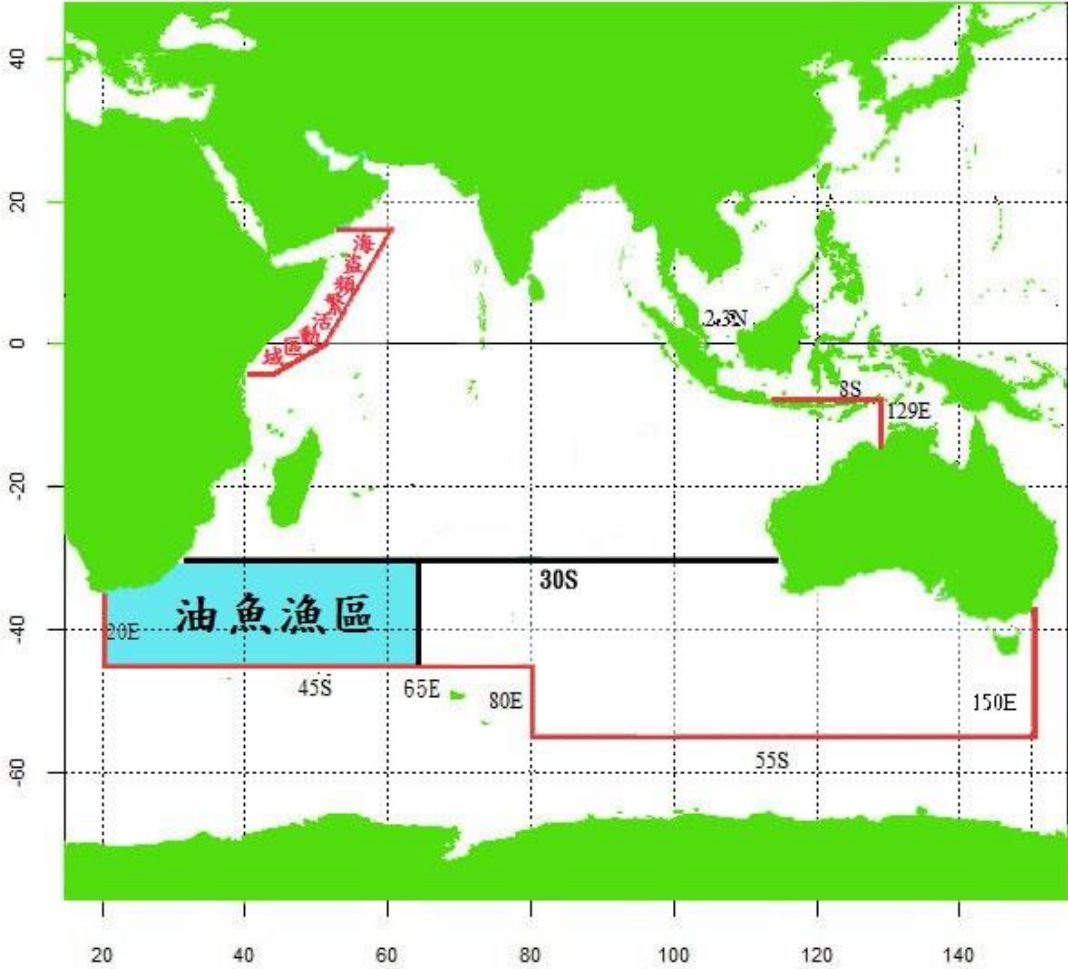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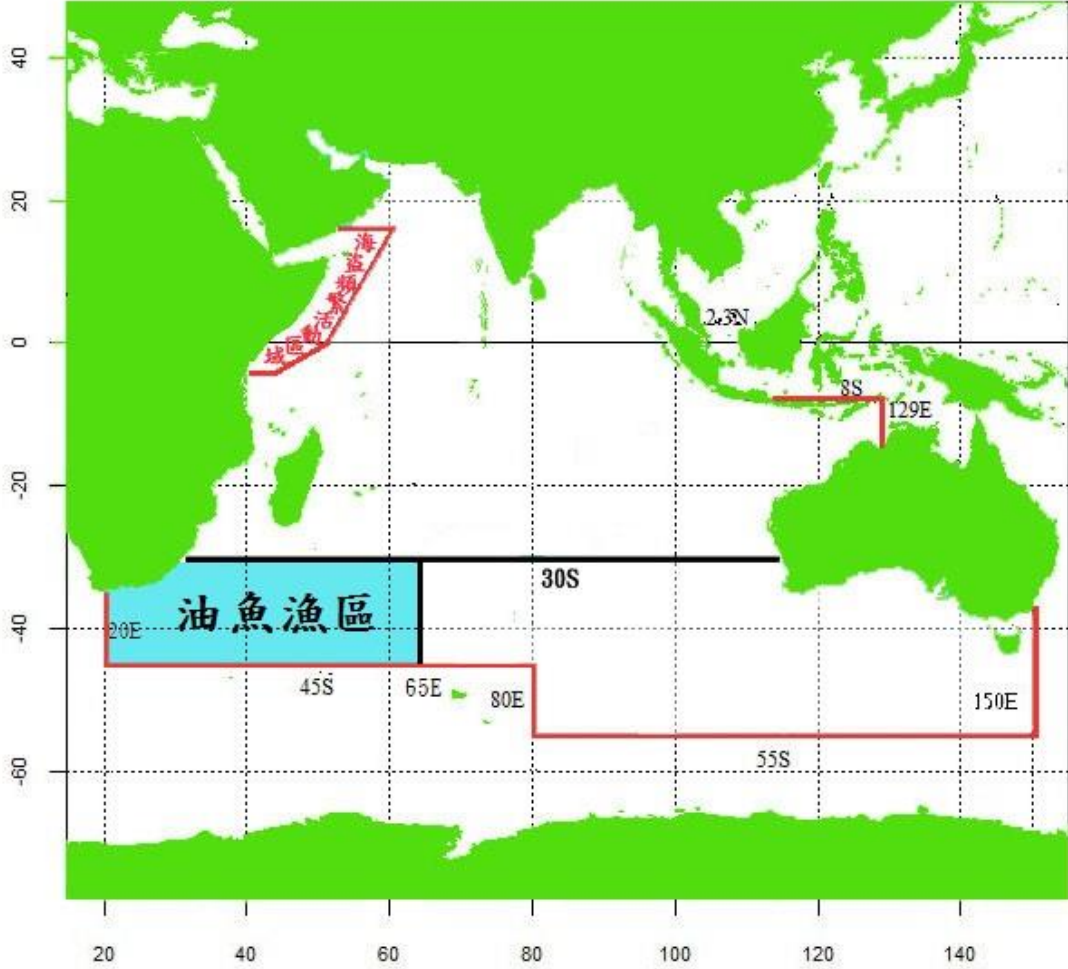
		遵守有關轉載、港口卸魚之通報事項、程序或查核規定之一般違規行為，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爰為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
第六十五條 經主管機關、漁業合作國或國際漁業組織指派觀察員隨船者，該漁船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漁船預定進港或出港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二、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觀察員上船或送返港口。 三、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包括膳食、住宿、衛生設備及醫療。 四、指示船長及船員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所需之相關事項。 <u>前項搭載觀察員之漁船，未依漁業人僱用私人武裝保全辦法僱用之武裝保全人員者，不得進入或通過南緯五度以北、東經六十度以西之印度洋海域。</u>	第六十五條 經主管機關、漁業合作國或國際漁業組織指派觀察員隨船者，該漁船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於漁船預定進港或出港七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 二、依主管機關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觀察員上船或送返港口。 三、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照顧，包括膳食、住宿、衛生設備及醫療。 四、指示船長及船員應配合及協助觀察員執行任務所需之相關事項。	一、現行規定未修正，移列為第一項。 二、為避免搭載觀察員之漁船接近依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公告「漁船赴海盜可能活動海域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第三點之「海盜頻繁活動之海域範圍」，導致觀察員須提前離船，爰新增第二項該類漁船接近或通過海盜可能活動海域需僱用武裝保全人員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之一 觀察員死亡或落海失蹤停止搜救時，漁船應立即停止作業，主管機關應令該船直航返回主管機關指定之港口接受調查。 觀察員傷病嚴重致其健康安全受威脅時，漁船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協助觀察員離船接受適當之醫療照護。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觀察員海上執行任務之安全，爰新增本條。

觀察員遭受攻擊、威脅、恐嚇或騷擾時，主管機關得令漁船立即停止作業，限期直航返回指定港口。		
第六十七條之三 取得南印協定海域作業許可之漁船及與該等漁船從事運搬作業之運搬船，需列名在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授權漁船名單，方得進行轉載；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將含有油魚漁獲物之轉載確認書傳送主管機關；確認書格式同附件十六。 前項漁船捕撈、轉載或卸下油魚時，應於漁艙或貨櫃適當處標示油魚重量資料。	第六十七條之三 取得南印協定海域作業許可之漁船及與該等漁船從事運搬作業之運搬船，需列名在南印度洋漁業協定授權漁船名單，方得進行轉載；轉載完成後二十四小時內，應將含有油魚漁獲物之轉載確認書，傳送<u>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秘書處及主管機關</u>；確認書格式如附件十六。 前項漁船捕撈、轉載或卸下油魚時，應於漁艙或貨櫃適當處標示<u>油魚尾數及重量</u>資料。	一、由於轉載確認書係由主管機關於每年南印度洋漁業協定年會時彙整提供秘書處，不須由漁船傳送，爰刪除第一項轉載確認書應傳送南印度洋漁業協定秘書處之規定。 二、考量油魚漁獲數量大不易計算尾數，且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第2019/10號養護管理措施第16點h及附件4 SIOFA海上/港口轉載聲明書中之「單位數量」(即尾數)部分並未要求經營者或船長填寫，爰修正第二項，刪除標示尾數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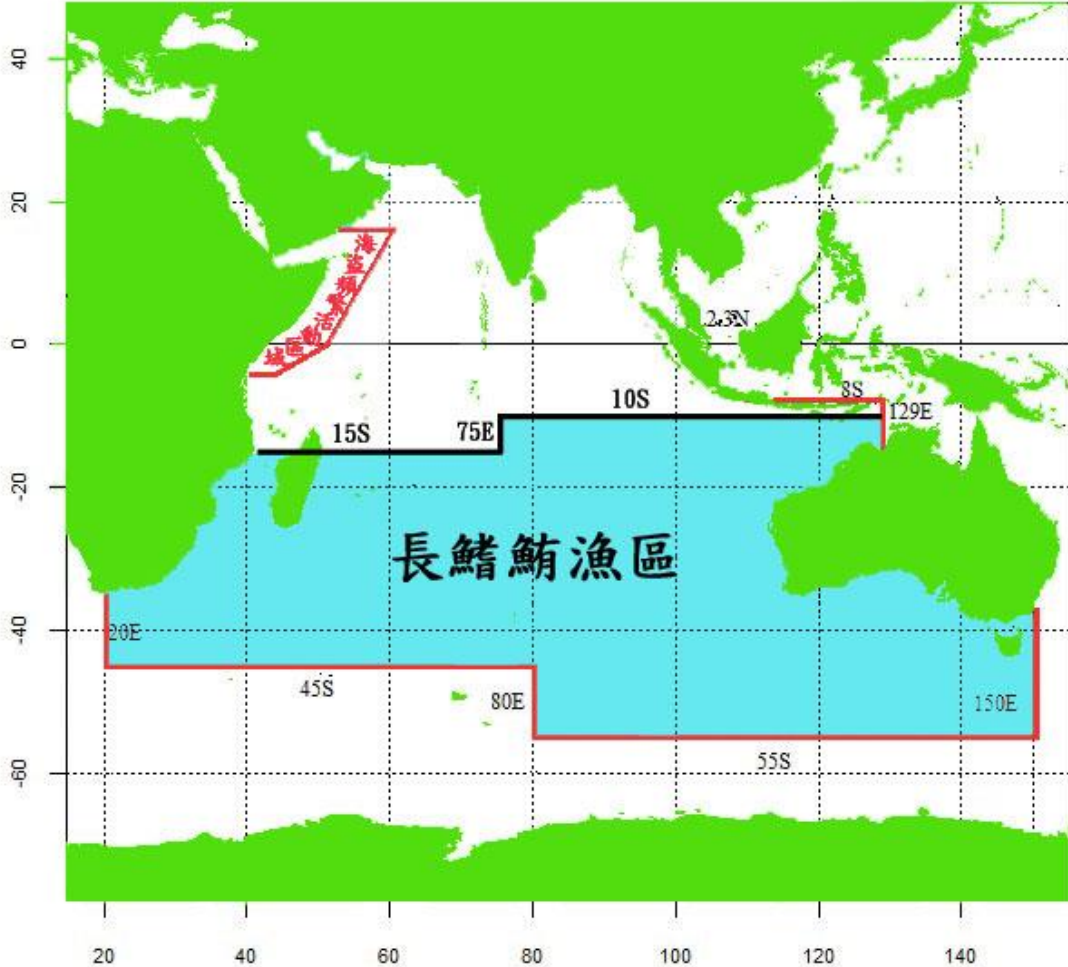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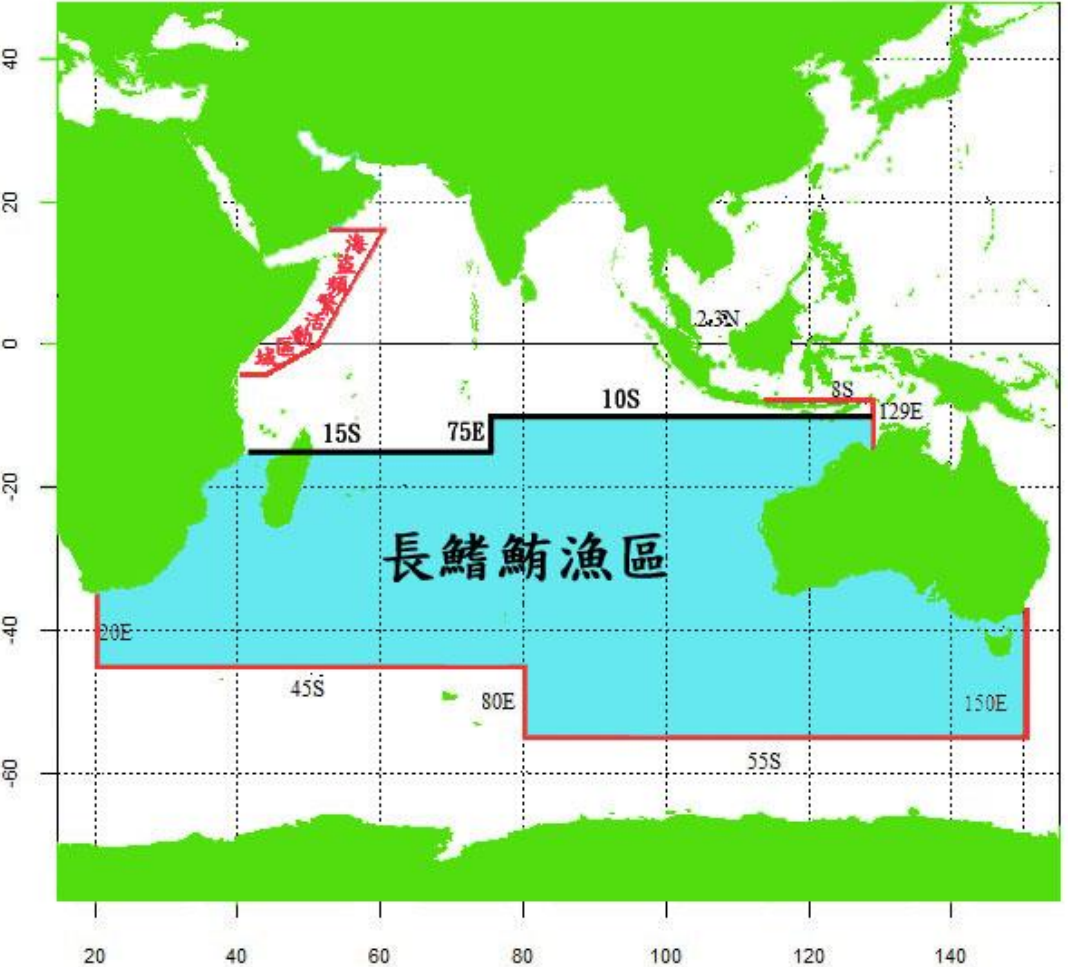
第四條附件二大目鮪漁區範圍示意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大目鮪漁區範圍示意圖  備註：示意圖中「海盜頻繁活動區域」，指自肯亞東岸沿南緯四度向東延伸至其與東經四十四度交會處，再向東北方延伸至北緯零度（赤道）、東經四十九度交會處，再延伸至北緯十五度、東經六十一度交會處，再沿北緯十五度向西至葉門東岸以西之印度洋。	附件二 大目鮪漁區範圍示意圖 	增列「海盜頻繁活動區域」經緯度之備註說明。

第四條附件三油魚漁區範圍示意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油魚漁區範圍示意圖 	附件三 油魚漁區範圍示意圖 	說明 本附件未修正。

第四條附件四長鰭鮪漁區範圍示意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四 長鰭鮪漁區範圍示意圖 	附件四 長鰭鮪漁區範圍示意圖 	說明 本附件未修正。

第四條附件五小釣船之作業漁區範圍示意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五 小釣船漁區範圍示意圖 備註：示意圖中「海盜頻繁活動區域」，指自肯亞東岸沿南緯四度向東延伸至其與東經四十四度交會處，再向東北方延伸至北緯零度（赤道）、東經四十九度交會處，再延伸至北緯十五度、東經六十一度交會處，再沿北緯十五度向西至葉門東岸以西之印度洋。	附件五 小釣船之<u>作業</u>漁區範圍示意圖	一、本附件名稱修正。 二、增列「海盜頻繁活動區域」經緯度之備註說明。

第七條附件六大釣船作業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六 大釣船作業申請書										依本會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農授漁字第一 0 九一二二四八六五號公告船位回報器之廠牌型號修正規定，漁船裝設之 ARGOS 衛星系統僅得使用至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止，現該使用期限已逾期，爰予刪除；另現行規定漏列 VMS 廠牌 IRIDIUM，爰予修正。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姓名或公司名稱				經營者	姓名或公司名稱													
	代表人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作業組別	☐ 大目鰺組 ☐ 長鰭鰺組		超低溫冷凍設備		☐ 有 ☐ 無	作業組別	☐ 大目鰺組 ☐ 長鰭鰺組		超低溫冷凍設備	☐ 有 ☐ 無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 IRIDIUM	型號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 ARGOS	型號										
		☐ INMARSAT						☐ INMARSAT											
		VMS 識別碼：						VMS 識別碼：											
	衛星電話號碼					衛星電話號碼													
魚艙總容積	立方公尺(自中華民國111年起為必填欄位)									魚艙總容積	立方公尺(自中華民國111年起為必填欄位)								
申請人：_____（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附件七小釣船作業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七 小釣船作業申請書										依本會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農授漁字第一〇九一二二四八六五號公告船位回報器之廠牌型號修正規定，漁船裝設之 ARGOS 衛星系統僅得使用至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止，現該使用期限已逾期，爰予刪除。
漁船 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漁船 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姓名				經營者	姓名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代表人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作業組別	☐ 冷凍黃鰭鮪組； ☐ 一般組		漁獲處理型態	☐ 冰鮮 ☐ 冷凍 ☐ 超低溫(冷凍溫度達零下50度)	作業組別	☐ 冷凍黃鰭鮪組； ☐ 一般組		漁獲處理型態	☐ 冰鮮 ☐ 冷凍 ☐ 超低溫(冷凍溫度達零下50度)	
主漁獲魚種	☐ 黃鰭鮪 ☐ 長鰭鮪 ☐ 鯊魚 ☐ 鬼頭刀 ☐ 旗魚類 ☐ 其他（請填報魚種）_____				主漁獲魚種	☐ 黃鰭鮪 ☐ 長鰭鮪 ☐ 鯊魚 ☐ 鬼頭刀 ☐ 旗魚類 ☐ 其他（請填報魚種）_____				
	VMS 廠牌	☐ INMARSAT	型號			VMS 廠牌	☐ ARGOS	型號		
		☐ IRIDIUM					☐ INMARSAT			
		VMS 識別碼：					☐ IRIDIUM			
	衛星電話號碼						衛星電話號碼			
魚艙總容積	立方公尺(自中華民國111年起為必填欄位)				魚艙總容積	立方公尺(自中華民國111年起為必填欄位)				
申請人：_____（簽章）										申請人：_____（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附件八我國籍運搬船作業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八 我國籍運搬船作業申請書					附件八 我國籍運搬船作業申請書					依本會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農授漁字第一〇九一二二四八六五號公告船位回報器之廠牌型號修正規定，漁船裝設之 ARGOS 衛星系統僅得使用至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止，現該使用期限已逾期，爰予刪除；另現行規定漏列 VMS 廠牌 IRIDIUM，爰予修正。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CT —	中文船名			
		英文船名						英文船名			
經營者	公司名稱				經營者	公司名稱					
	代表人					代表人					
	指定聯絡人					指定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 IRIDIUM	型號		漁船船位回報系統(VMS)及衛星通訊設備	VMS 廠牌	☐ ARGOS	型號			
		☐ INMARSAT					☐ INMARSAT				
		VMS 識別碼：					VMS 識別碼：				
	衛星電話號碼					衛星電話號碼					
申請作業洋區	☐ 太平洋	☐ 印度洋	☐ 大西洋		申請作業洋區	☐ 太平洋	☐ 印度洋	☐ 大西洋			
申請人：_____（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_____（簽章）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十六條附件十二漁船船位及作業資訊回報傳真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二 漁船船位及作業資訊回報傳真表					附件十二 漁船船位及作業資訊回報傳真表					由於目前實際上接收漁船船位補報資料之機構為本會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而非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爰修正船位及作業資訊之接收對象及聯繫方式；另將填表人欄位增註為經營者，以資明確。
船名					船名					
國 際 識 別 編 號 (IRCS/WIN)					國際識別編號 (IRCS/WIN)					
漁船統一編號	CT —				漁船統一編號	CT —				
船位 GMT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船位 GMT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GPS 船位	☐ 北緯 ☐ 南緯	度	分	☐ 東經 ☐ 西經 度 分	GPS 船位	☐ 北緯 ☐ 南緯	度	分	☐ 東經 ☐ 西經 度 分	
航速航向	航速	節	航向	°	航速航向	航速	節	航向	°	
漁船動態	☐ 作業 (Fishing) ☐ 尋魚 (Searching) ☐ 航行 (Transiting) ☐ 轉載 (Transshipping) ☐ 漂流 (Drifting) ☐ 其他活動 (Other Activities)				漁船動態	☐ 作業 (Fishing) ☐ 尋魚 (Searching) ☐ 航行 (Transiting) ☐ 轉載 (Transshipping) ☐ 漂流 (Drifting) ☐ 其他活動 (Other Activities)				
填表人(經營者)					填表人					
※經營者為公司請蓋公司大小章 ※填妥請傳真至 <u>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u> 或漁業電台： <u>漁業署漁業監控中心：傳真：(02) 23012801、(02)23328326 電話：(02) 23835782</u> <u>高雄漁業通訊電台 ：傳真：(07) 8155964 電話：(07) 8155963</u> <u>東港漁業通訊電台 ：傳真：(08) 8354312 電話：(08) 8350247</u>					※填妥請傳真至對外漁協或漁業電台： <u>對外漁協漁船監控中心：傳真：(02) 23683536 電話：(02) 23680889</u> <u>高雄漁業通訊電台 ：傳真：(07) 8155964 電話：(07) 8155963</u> <u>東港漁業通訊電台 ：傳真：(08) 8354312 電話：(08) 8350247</u>					

第四十八條附件十三鮪延繩釣漁船於我國及印度洋可卸魚及港內轉載之港口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三 鮪延繩釣漁船於我國及印度洋可卸魚及港內轉載之港口	附件十三 鮪延繩釣漁船於我國及印度洋可卸魚及港內轉載之港口	我國「高雄市小港漁港」名稱修正為「高雄市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其餘未修正。																																																		
<table><tr><th>國家</th><th>港口</th></tr><tr><td>馬來西亞 Malaysia</td><td>檳城(Penang)</td></tr><tr><td rowspan="2">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td><td>德班(Durban)</td></tr><tr><td>開普敦(Cape Town)</td></tr><tr><td rowspan="2">泰國 Kingdom of Thailand</td><td>普吉(Phuket)</td></tr><tr><td>曼谷(Bangkok)</td></tr><tr><td>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td><td>維多利亞港(Victoria)</td></tr><tr><td>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td><td>路易士港(Port Louis)</td></tr><tr><td>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td><td>新加坡(Singapore)</td></tr><tr><td>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td><td>可倫坡(Colombo)</td></tr><tr><td rowspan="6">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td><td>基隆市正濱漁港</td></tr><tr><td>宜蘭市南方澳漁港</td></tr><tr><td>高雄市前鎮漁港</td></tr><tr><td>高雄市小港<u>臨海新村</u>漁港</td></tr><tr><td>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td></tr><tr><td>臺東縣新港漁港</td></tr></table>	國家	港口	馬來西亞 Malaysia	檳城(Penang)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德班(Durban)	開普敦(Cape Town)	泰國 Kingdom of Thailand	普吉(Phuket)	曼谷(Bangkok)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維多利亞港(Victoria)	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	路易士港(Port Louis)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新加坡(Singapore)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	可倫坡(Colombo)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基隆市正濱漁港	宜蘭市南方澳漁港	高雄市前鎮漁港	高雄市小港 <u>臨海新村</u> 漁港	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	臺東縣新港漁港	<table><tr><th>國家</th><th>港口</th></tr><tr><td>馬來西亞 Malaysia</td><td>檳城(Penang)</td></tr><tr><td rowspan="2">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td><td>德班(Durban)</td></tr><tr><td>開普敦(Cape Town)</td></tr><tr><td rowspan="2">泰國 Kingdom of Thailand</td><td>普吉(Phuket)</td></tr><tr><td>曼谷(Bangkok)</td></tr><tr><td>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td><td>維多利亞港(Victoria)</td></tr><tr><td>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td><td>路易士港(Port Louis)</td></tr><tr><td>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td><td>新加坡(Singapore)</td></tr><tr><td>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td><td>可倫坡(Colombo)</td></tr><tr><td rowspan="6">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td><td>基隆市正濱漁港</td></tr><tr><td>宜蘭市南方澳漁港</td></tr><tr><td>高雄市前鎮漁港</td></tr><tr><td>高雄市小港漁港</td></tr><tr><td>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td></tr><tr><td>臺東縣新港漁港</td></tr></table>	國家	港口	馬來西亞 Malaysia	檳城(Penang)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德班(Durban)	開普敦(Cape Town)	泰國 Kingdom of Thailand	普吉(Phuket)	曼谷(Bangkok)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維多利亞港(Victoria)	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	路易士港(Port Louis)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新加坡(Singapore)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	可倫坡(Colombo)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基隆市正濱漁港	宜蘭市南方澳漁港	高雄市前鎮漁港	高雄市小港漁港	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	臺東縣新港漁港	
國家	港口																																																			
馬來西亞 Malaysia	檳城(Penang)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德班(Durban)																																																			
	開普敦(Cape Town)																																																			
泰國 Kingdom of Thailand	普吉(Phuket)																																																			
	曼谷(Bangkok)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維多利亞港(Victoria)																																																			
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	路易士港(Port Louis)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新加坡(Singapore)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	可倫坡(Colombo)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基隆市正濱漁港																																																			
	宜蘭市南方澳漁港																																																			
	高雄市前鎮漁港																																																			
	高雄市小港 <u>臨海新村</u> 漁港																																																			
	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																																																			
	臺東縣新港漁港																																																			
國家	港口																																																			
馬來西亞 Malaysia	檳城(Penang)																																																			
南非共和國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德班(Durban)																																																			
	開普敦(Cape Town)																																																			
泰國 Kingdom of Thailand	普吉(Phuket)																																																			
	曼谷(Bangkok)																																																			
塞席爾共和國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維多利亞港(Victoria)																																																			
模里西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Mauritius	路易士港(Port Louis)																																																			
新加坡共和國 Republic of Singapore	新加坡(Singapore)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Democratic Socialist Republic of Sri Lanka	可倫坡(Colombo)																																																			
中華民國 Republic of China	基隆市正濱漁港																																																			
	宜蘭市南方澳漁港																																																			
	高雄市前鎮漁港																																																			
	高雄市小港漁港																																																			
	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																																																			
	臺東縣新港漁港																																																			

第五十六條附件十五漁船轉載漁獲申報表修正對照表

[illegible]

第六十條、第六十七條之三附件十六 IOTC 轉載確認書修正對照表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
Commission des Thons de l’Ocean Indien
iotc ctol

Carrier Vessel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Flag State license number:

National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IOTC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Fishing Vessel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Flag State license number:

National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IOTC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Applied by 申請者☐Fishing vessel 鯖延繩釣漁船 / ☐Carrier Vessel 運搬船

Caught Time of Product 漁獲物作業期間:From 從: To 到:

Day Month Hour Year |2|0||| Agent’s name: Master’s name of LSTV: Master’s name of Carrier:

Departure ||| ||| ||| from|||

Return ||| ||| ||| to |||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Transhipment ||| ||| ||| |||

Indicate the weight in kilograms or the unit used (e.g. box, basket) and the landed weight in kilograms of this unit: ||| kilograms

LOCATION OF TRANSHIPMENT

Species	Port	Sea	Type of product
			WholeGuttedHeadedFilleted

If transhipment effected at sea, IOTC Observer Name and Signature:

留艙量 Catch Retained Onboard(運搬船無需填寫 No need to fill for Carrier Vessel)

Species 魚種	Type 處理型態	Catch Retained Onboard(kg) 留艙量(公斤)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ian Ocean Tuna Commission
Commission des Thons de l’Ocean Indien
iotc ctol

Carrier Vessel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Flag State license number:

National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IOTC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Fishing Vessel

Name of the Vessel and Radio Call Sign:

Flag:

Flag State license number:

National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IOTC Register Number, if available:

Applied by 申請者☐Fishing vessel 鯖延繩釣漁船 / ☐Carrier Vessel 運搬船

Caught Time of Product 漁獲物作業期間:From 從: To 到:

Day Month Hour Year |2|0||| Agent’s name: Master’s name of LSTV: Master’s name of Carrier:

Departure ||| ||| ||| from|||

Return ||| ||| ||| to |||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Transhipment ||| ||| ||| |||

Indicate the weight in kilograms or the unit used (e.g. box, basket) and the landed weight in kilograms of this unit: ||| kilograms

LOCATION OF TRANSHIPMENT

Species	Port	Sea	Type of product
			WholeGuttedHeadedFilleted

If transhipment effected at sea, IOTC Observer Name and Signature:

留艙量 Catch Retained Onboard(運搬船無需填寫 No need to fill for Carrier Vessel)

Species 魚種	Type 處理型態	Catch Retained Onboard(kg) 留艙量(公斤)

本附件未修正。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附件十七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十七 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																本附件 未修 正。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					
作業海域：				漁獲作業期間： yyy/mm/dd 起 至 yyy/mm/dd 止				作業海域：				漁獲作業期間： yyy/mm/dd 起 至 yyy/mm/dd 止					
□預報表(以下1、2、3欄，請選填)				□聲明書(以下4、5、6欄，請選填)				□預報表(以下1、2、3欄，請選填)				□聲明書(以下4、5、6欄，請選填)					
1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4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1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4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預定卸魚日期：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預定卸魚日期：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2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2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_____				5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5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_____					
運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_____				運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3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_____				6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_____				3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_____				6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_____					
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本船卸魚日期：_____				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本船卸魚日期：_____					
貨櫃預定運送目的地：_____				貨櫃運送抵達地：_____				貨櫃預定運送目的地：_____				貨櫃運送抵達地：_____					
預定抵達目的地日期：_____				貨櫃通關日期：_____				預定抵達目的地日期：_____				貨櫃通關日期：_____					
7 卸魚漁獲物 (處理型態如：全魚(RD)；去鰓、內臟(GG)；去頭、內臟(DR)；其他(請說明)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請填寫公斤)								卸魚量總計								公斤	
備註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魚市場銷售：									
□先行入庫，冷凍庫廠場名稱及電話：								□自行銷售：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其他(請敘述)：									
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漁業署收執。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提交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七 遠洋漁船漁獲物卸魚預報表/聲明書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				漁船船名：				統一編號：CT -					
作業海域：				漁獲作業期間： yyy/mm/dd 起 至 yyy/mm/dd 止				作業海域：				漁獲作業期間： yyy/mm/dd 起 至 yyy/mm/dd 止					
□預報表(以下1、2、3欄，請選填)				□聲明書(以下4、5、6欄，請選填)				□預報表(以下1、2、3欄，請選填)				□聲明書(以下4、5、6欄，請選填)					
1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4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1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4 □本船進港卸魚 卸魚港口：_____					
預定卸魚日期：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預定卸魚日期：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2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2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_____				5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5 □委託運搬船 卸魚港口：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_____					
運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_____				運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運搬船船名及國際漁業組織編號：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卸魚起始日期：_____				卸魚結束日期：_____					
3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_____				6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_____				3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_____				6 □本船進港卸魚後，交貨櫃船或飛機運送卸魚交貨櫃船或飛機港口：_____					
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本船卸魚日期：_____				本船預定卸魚日期：_____				本船卸魚日期：_____					
貨櫃預定運送目的地：_____				貨櫃運送抵達地：_____				貨櫃預定運送目的地：_____				貨櫃運送抵達地：_____					
預定抵達目的地日期：_____				貨櫃通關日期：_____				預定抵達目的地日期：_____				貨櫃通關日期：_____					
7 卸魚漁獲物 (處理型態如：全魚(RD)；去鰓、內臟(GG)；去頭、內臟(DR)；其他(請說明)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魚種名	處理型態	卸魚量	留艙量		
(請填寫公斤)								卸魚量總計								公斤	
備註																	
□委託代理商銷售，代理商名稱及電話：								□魚市場銷售：									
□先行入庫，冷凍庫廠場名稱及電話：								□自行銷售：									
□加工廠，名稱及電話：								□其他(請敘述)：									
表單填寫一式二份，一份交船方收執，一份送漁業署收執。																	
經營者或船長簽署：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提交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